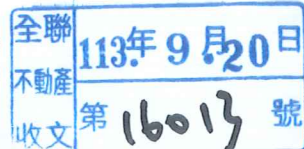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柏穎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368  
傳真：02-27595769  
電子信箱：bc05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678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執照申請案（包含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變更使用照、拆除執照等）於執照審查階段涉及受保護樹木審查執行原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3年3月1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6099055號函及本局113年9月9日簽奉本府核可事項及本府文化局112年6月30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23025113號及112年11月10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2303620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本府文化局主管「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本市各類建築執照〔包含：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（變更）使用執照、拆除執照等4種〕依上開號函均需於執照核發前，經本府文化局審查同意；惟為兼顧合理運用行政資源並配合本府樹木保護政策，並經本局113年9月9日簽奉本府核可，爰訂定執行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建造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、變更使用執照，倘經建築師簽證切結，申請基地內及其基地

地界線外推三公尺無喬木樹冠投影者（以建築執照掛號時，建築師現況簽證為主），免會辦受保護樹木業務主管機關。

(二)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案倘無涉及基地範圍變更，免會辦受保護樹木業務主管機關。

(三)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，倘申請項目僅係建築物室內之變更，未涉及基地整地開挖及立面變更等情事，免會辦受保護樹木業務主管機關。

三、若非屬說明二得免會辦受保護樹木業務主管機關之情形，仍應依個案申請基地範圍，於建築執照核發前，就受保護樹木部分會辦本府文化局，並於執照附表注意事項加註：

「依本府文化局112年6月30日北市文資源字第 123025113 號函及112年11月10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23036209號函規定。本案已於\_年\_月\_日會辦文化局審查同意在案，文號：\_。」。

四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42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5號。

五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